

檔 號：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淡 江 大 學 校 友 會 函

通 訊 處：105 台 北 市 松 山 區 南 京 東 路 4 段 197 號 12 樓 之 4
傳 真 號 碼：02-25140637
聯 絡 人：鄭 秀 珠 0922015712
E-mail: tkutpe@gmail.com



受 文 者：淡 江 大 學 校 友 服 務 暨 資 源 發 展 處
淡 江 大 學 各 系 辦 公 室

發 文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發 文 字 號：108 市 友 經 創 字 第 014 號

速 別：普 通 件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普 通

附 件：台 北 市 淡 江 大 學 校 友 會 愛 膳 餐 券 計 畫

主 旨：敬 請 貴 系 協 助 公 告 大 一 入 學 新 生 之「台 北 市 淡 江 大 學 校 友 會 愛 膳 餐 券 計 畫」
及 本 計 畫 相 關 事 項。

說 明：

- 一、為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之母校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在校求學期間，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或因過度打工而影響課業與學習時間，特訂定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提供愛膳餐券，以幫助淡江學弟妹安心就學。
- 二、本案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止，採線上填表申請，申請同學請列印申請資料，8/27 前送系辦公室收件。申請網址 <http://www.taieitku.org.tw>(淡江愛膳餐券專區)，詳附件。
- 三、敬請 貴系協助公告申請資訊、轉知及輔導有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情形之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並惠予協助收件作業、餐券本簽領及回收等事宜，說明詳見第 2 頁。
- 四、請 貴系承辦人協助收件後，轉寄申請資料到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需於 8/28 前送出，8/29 送達。
- 五、因本會配合愛膳餐廳皆於淡水，因此申請僅限淡水校區各系同學。
- 六、本案連絡人：朱偉鈞 0985025516 ssspp0802@gmail.com
申請資訊詳見 <http://www.taieitku.org.tw>(淡江愛膳餐券專區)

理 事 長

劉 子 經

請 貴系協助事項說明

(一)公告申請資訊

- (1)貴系網站公告。

(二)輔導申請

- (1)系辦關心符合資格或有需求之學生協助其提出申請。
- (2)系主任協助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推薦說明)。
〔申請表下方欄位或另外提出推薦(說明)函〕

(三)收件作業：即日起~8/27(截止)

- (1)8/27 各系辦收件截止(申請表連同應繳文件，經系主任簽章)。
- (2)請 貴系彙整申請件後，於8/28 前寄出，8/29 送達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四)餐券本簽領及回收作業(共3本)

餐券提供期間：108 第1學期開學日~學期結束前

- (1)簽領新月份餐券本
 - 第1本：9~10月，第1學期開學日前舉行講習，當天由本會發出。
 - 第2本：11月，由系辦發出。
 - 第3本：12月~1月，11/30 台北市校友會獎學金頒贈典禮發出。
- (2)回收上個月餐券本存根(連同未使用餐券)
每隔月5號前。最後一本回收：學期末最後一天前。

附註：108 學年度 第1學期相關作業時間

- (1)申請時間：即日起~8/27 (系辦收件截止日)
- (2)8/28：由各系協助將資料送件至校友服務處，8/29 最終收件時間
- (3)9/4：評審時間
- (4)9/5~9/6：結果公告，通知錄取人評選結果(E-mail、簡訊通知)
- (5)9/9 開學日 19:00，領取第一本餐券及愛膳餐券計畫講習 (詳細時間地點會另行公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本案聯絡人：朱偉鈞 0985025516 ssspp0802@gmail.com

<http://www.taipeitku.org.tw>